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一、 会议时间: 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14:30

二、 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 董事长孙云先生

四、 会议记录: 谢梦君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李 平			
2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李平			
3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孙永松			

六、股东表决

七、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股东代表分别计票和监票

八、监事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50030号)(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0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附: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

2、《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50030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2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366,3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3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439,999.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2,559,996.85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 9108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2,559,996.85 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的 51001870836051560593 账户人民币 1, 200, 000, 000. 00 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626178425 账户人民币1,102,559,996.85 元。本公司于 2013年12月30日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 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武侯支行开立的 511615017018010217906 账户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7411010182600321891 账户人 民币 100,000,000.00 元;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开立的 51001875436051515813 账户人民币 600, 163, 338. 77 元;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科技园支行开立的 22804801040014234 账户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的 626281891 账户人民币 1, 102, 760, 457. 46 元。路桥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 至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下简称"自隆高速 BOT 项目")在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开立的 4402239019000070535 专户人民币 1,200,349,585.07 元;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 速公路 BOT 项目(以下简称"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红牌楼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红牌楼支行")开立的121226936403专户 人民币 1, 102, 972, 738. 8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工行高新支行专户的 余额为人民币 38, 296. 63 元, 其中利息为人民币 38, 296. 63 元; 中国银行红牌楼 支行专户已于2016年6月27日销户,销户时转出利息人民币7,539.69元至内 威荣高速 BOT 项目在中国银行红牌楼支行开立的 130668243034 一般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BOT 项目	479, 040. 00	120, 000. 00	120, 297. 70	297. 70	利息收入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 速公路 BOT 项目	422, 950. 00	110, 256. 00	110, 431. 30	175. 30	利息收入	
合 计	901, 990. 00	230, 256. 00	230, 729. 00	473. 00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尚余 38,296.63 元利息未使用。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5年12月26日,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主线及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皆已开始试运营。截至2016年6月30日,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尚未正式通车运营(2016年8月25日公司已取得有关部门收费批文正式通车运营)。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主线已于2016年5月正式通车运营,连接线由于原设计方案与四川省高速路网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无法达到原定分流与绕城之目的,自贡市人民政府和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出调整连接线走向的方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线建设,待连接线走向方案确定后,公司将组织实施并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截至报告签署之日,两条高速公路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3、2014、2015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序 号	投资项目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BOT 项目			
	年度	实际使用	年报(半年报) 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半年报) 披露	差异	备注
1	2013 年 年末累计	0.00	0.00		0.00	0.00		
2	2014年 年末累计	851, 498, 220. 80	851, 498, 220. 8 0		948, 318, 216. 1 8	948, 318, 216. 18		
3	2015年 年末累计	1, 202, 976, 54 6. 80	1, 202, 976, 546 . 80		1, 104, 312, 778 . 70	1, 104, 312, 77 8. 70		
4	2016年 1-6月累 计	1, 202, 977, 02 6. 80	1, 202, 977, 026 . 80		1, 104, 312, 958 . 70	1, 104, 312, 95 8. 70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51050030号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四川路桥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川路桥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路桥在报告有限期内申请再融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融资 时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宏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常年为公司提供业务审计工作,多年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210万元(包括2015年半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根据2016年度的实际审计业务量情况与该所协商拟确定审计费用为290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议案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 年内控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公司的内控审计业务量等情况与该所参照上期费用情况协商拟确定内控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